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9〕25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专职科研人员 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助力“双一流”建设，建设高水平研究平台，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优秀创新成果，建成一支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专职科研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用按照“创新机制、灵活聘用、畅通发展、岗位管理、任务导向”的原则，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第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合同管理的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非事业编制人员，由所在二级单位进行聘用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第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岗位，均为全职岗位，包括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和特聘助理研究员。主要职责是承担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承担重要平台和重大工程建设任务，或承担高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工作，不参与教学工作，可以协助指导研究生。

第五条 专职科研人员岗位原则上设置在国家、教育部重点平台，学校战略发展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高端智库，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或建设任务的创新团队。

第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用的基本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须具有博士学位；
3. 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原则上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与学校专职科研系列正、副研究员水平相当；
4. 特聘助理研究员的聘用条件由设岗二级单位根据需要确定。

第三章 薪酬待遇与职业发展

第七条 学校依法为专职科研人员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专职科研人员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从个人薪酬中按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八条 专职科研人员实行年薪制。在学校计划范围内审批同意的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其薪酬待遇，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特聘研究员薪酬待遇，学校与二级单位按 1:2 的比例支付年薪，但学校部分最高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二级单位可超比例支付特聘研究员的年薪。
2. 特聘副研究员薪酬待遇，学校与二级单位按 1:2 的比例支

付年薪，但学校部分最高每年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二级单位可超比例支付特聘副研究员的年薪。

第九条 计划范围外聘用的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特聘助理研究员薪酬待遇由二级单位自筹经费解决。

第十条 专职科研人员可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科研奖励，可享受在职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其子女可入读我校幼儿园、附属小学及中学。

第十一条 学校将建立有助于专职科研人员个人发展的平台与机制，健全职业发展通道和空间。每位专职研究人员应有一位校内合作的教授。

第十二条 专职科研人员可申请参加学校专职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但需逐级申报。

第十三条 在聘期内达到如下条件之一，可申请直接转入相应专任教师岗位：

1. 国家级标志性青年人才计划（项目）评选进入会议评审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
3. 根据学校人文社科分类分级体系认定的 T 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B 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4. 以通讯或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 5 篇及

以上;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的重点项目。

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在聘期内且博士毕业不超过 9 年, 通过评审获得了专职科研系列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可提出申请, 按人才引进程序, 经学校评审后择优转入事业编教师。

第十五条 专职科研人员入校前未取得过专业技术职务的, 按学校规则进行初定; 入校前取得过专业技术职务的, 需由学院、学部按程序评定。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专职科研人员聘任工作小组, 负责专职科研人员聘任工作。小组由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科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秘书处设在人事处。

第十七条 根据学科建设及科研工作需要, 专职科研人员聘任工作小组制定专职科研人员年度聘用计划, 报学校审批。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报送专职科研人员聘用岗位需求, 经专职科研人员聘任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 由学校统一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九条 专职科研人员的聘用由二级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选和面试, 形成书面聘用意见, 经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后,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五章 聘用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专职科研人员岗位实行合同管理，合同聘期 3 年。学校与特聘正、副研究员签订聘用合同，特聘助理研究员实行人才派遣。聘用人员均需签订岗位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与学校整体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由二级单位开展，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备案；可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动态调整薪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出现不适应工作情况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聘期考核应在不晚于聘期期满前一个月完成，由二级单位组织初步考核意见，提交专职科研人员聘任工作小组审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以续签聘用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人事部门负责解释。